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51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4日

商 标

Y A N M I R E N
妍 迷 人

申 请 人 舒兴辉

地 址 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南水村塘支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